

证券代码：873738

证券简称：伟邦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需的，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对公司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对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议案审

议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粟、崔巍

2024年12月25日